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伟：本院受理原告雷铭伟与被告张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20民初1030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（具体内容以判决书载明的为准）：一、被告张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雷铭伟偿还借款本金130000元及利息[以借款本金13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7月15日起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，3.0%）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]；二、驳回原告雷铭伟的其余诉讼请求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